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医院
污水处理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合同

甲方：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医院

乙方：江苏三和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医院污水处理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合同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医院污水处理能力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医院

3. 工程内容：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医院污水处理能力提升工程，主要内容为工艺设备、工艺电气、化粪池、调节池、污泥池、污水处理站及其他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初步验收: 乙方提交竣工报告后 7 日内，甲方组织初步验收; 环保验收: 通过地方环保部门监测并取得验收批复;

3. 整改条款: 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 15 日内免费整改;

4.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工程量（包含设计、施工、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人员培训、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等），确保处理能力满足 50 吨/日的设计要求，出水、废气指标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DB41/2555-2023）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地方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及支付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捌仟元整(¥1608000. 00 元);

2. 付款方式: 待区财政本项目专项资金拨付到甲方账户，甲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及工程审计验收合格后，根据区财政专项资金拨付情况及时拨付给乙方，直至拨付到 95%，剩余 5%质保期结束后无缺陷问题一次性付清。

3. 质保期二年，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正式发票。

五、工期要求

1. 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

2.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总工期 60 天）

3. 延误责任: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日按合同总价 1%支付违约金。

六、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责任:

1. 甲方指派专人为甲方项目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监督。

2. 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接入及审批手续支持;

3. 此工程项目属示范区财政资金项目，区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到甲方账户后，甲方按照上款约定及时支付给乙方，如区财政专项资金未拨付或者未足额拨付给甲方账户，致使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工程款，甲方不承担违约及法律责任;

4. 乙方工程设备在质保期内，未按质量标准条款要求达标，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性;

2. 负责隐蔽工程、关键节点（如管道铺设、设备安装等）的自检和报验，配合监理及甲方验收;

3. 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设备、材料，确保其性能、参数满足设计要求，并提供质量证明文件;

4. 若使用替代材料或工艺，需提前书面报甲方审批;

5. 制定合理施工计划，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程，如遇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需延期，需及时书面沟通并协商解决;

6. 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如赔偿违约金），在合同预算范围内完成工程，严格控制变更，如需额外费用，需提前

提交变更申请并经甲方确认;

7. 完成工程调试、试运行，确保出水水质、处理能力等指标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8. 配合环保部门验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如竣工图、操作手册、检测报告等);

9.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规，制定安全施工方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10. 承担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预防安全事故，确保施工安全，承担安全事故责任，并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

11. 施工过程中控制噪声、扬尘、废水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12. 处理施工废弃物（如污泥、建筑垃圾）需符合环保要求;

13. 确保具备承接项目的合法资质（如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14. 办理施工所需的临时用地、排污许可等手续（按合同约定分工执行);

15. 保护甲方的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未经许可不得泄露或用于其他项目。

七、工程质保保修服务承诺

1. 工程质保期两年，化粪池、调节池、污泥池等地下防水项目质保五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之日算起。

2. 工程交付使用后三个月内组织第一次质量回访，指导工程设备的使用，维修与保养。及时了解和指导在使用上存在的不足；在

使用六个月后进行第二次全面服务回访；一年后进行第三次质量回访，征询客户意见。

3. 在交付使用两年内，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常年维修服务小组，随叫随到。

4. 我公司配备有专门的产品质量回访车，严格按我公司的社会服务承诺进行服务回访。

5. 服务内容：长期咨询优惠服务；对保修期满的工程，实行优质优价服务，工程结束，友谊长存，继续与用户保持联系，无偿提供工程咨询服务。

6. 承诺如保修期内工程出现损坏，承诺 2 小时到达。

八、附则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医院

地　址：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紫阳北路

电　话：0398-2787905

开户行：

账　户：

签　字：

乙　方：江苏三和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电　话：

开户行：

帐　户：

签　字：

签订时间：2025年2月7日

附件：1. 工程量清单

2. 廉政协议书

情况说明

因原项目负责人陈宝霞离职，其他人员在工作交接与过渡期内未对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进行检查核实，故导致现有我公司代理的三个项目：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24 年畜牧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示范竞磋采购-2024-40、SGZ[2024]634-ZC402）、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医院污水处理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项目编号：示范竞磋采购-2025-2、SGZ[2025]019-ZC010）、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涧河街道办事处上阳南路与崤山西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项目编号：湖滨公开采购-2024-41、SGZ[2024]607-GC175）合同提交备案时间晚于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提交合同备案截止日期。

特此说明

河南知信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